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簡介

### 投票日期及時間

- 2016年 12月 11日 (星期日)
- 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分 (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其投票時間為早上9時正至下午4時正)

### 候選人提名期

- 2016年11月8至14日

### 提名表格

- 提名表格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辦事處，以及選舉事務處位於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或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第6期23樓2301-2303室的辦事處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 或於專用網站 ([www.elections.gov.hk](http://www.elections.gov.hk)) 下載。

### 投票安排

- 已登記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
- 每名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會獲編配到一個指定投票站投票。
-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會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資料。
- 所有一般投票站均方便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出入。
- 如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需要投票資訊的翻譯協助，可由2016年11月28日起致電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下熱線以作安排。

語言	熱線電話
印尼語	3755 6811
他加祿語	
泰語	
印地語	3755 6822
尼泊爾語	
烏爾都語	3755 6833
旁遮普語	

## 如何投票？

- 帶同您的香港身份證前往投票通知卡上指定的投票站，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您的身份證。
- 您將獲發一張或兩張不同的選票(視乎您的資格而定)、相應的封套以及一塊紙板。
- 請在投票間使用繫在該處的黑色筆填滿所選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請勿選擇多於所屬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席位數目(該數目會在選票上顯示，亦會在專用網站的“便覽及數字”內列出)。
- 如果您在填劃選票時出錯或意外損毀選票，您可以將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及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
- 填劃選票後：
  - (a) 就只有**兩**欄候選人名字的選票(如有的話)，**請勿摺疊選票**；
  - (b) 就共有**四**欄候選人名字的選票(如有的話)，**請將選票沿虛線對摺一次**，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把已填劃的選票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再按封套上箭咀指示將載有選票的封套放進投票箱。請勿摺疊封套。

## 廉潔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此法例，投票人切勿：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影響任何人的投票決定；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